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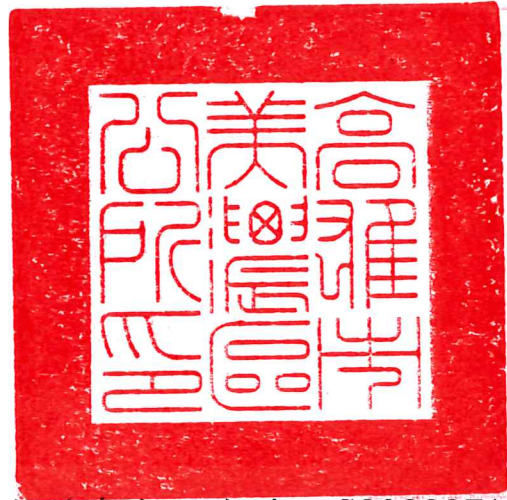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區社字第11430827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劉玉英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S202297107、出生日期：41年09月08日）於民國114年06月06日12時45分在高雄市怡仁護理之家（高雄市旗山區旗楠一路373號）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裡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劉玉英女士大體目前暫存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謝鶴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劉玉英	(二)性別	女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202297107
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美濃區瀾濃里32鄰福美路284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1 年 09 月 0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06 月 06 日 12 時 45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一路373號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心肌梗塞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<u>高血壓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周富榮 證書字號：醫字0843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重安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縣衛院日第06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42030018 院所住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大仁街14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、26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陸 月 陸 日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